未来过去创新实验室章程

2018年12月12日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实验室中文全称为未来过去创新实验室,简称为未来实验室; 英文全称为 Future & Past Innovation Laboratory, 简称为 FPIL。

第二条 为了给有志于科学研究的人们提供学习研究的条件,更 好地创新、创造、发明,并致力于研究世界前沿课题,定义和探索前 沿科技概念,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三条 实验室由封文祥、蒙昌军、石胜、粟绍胜、粟绍江、伍 俊杰共同创建,实验室由以上六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共同管理;各委 员拥有均等权力,有委员退出时,其权力均分到其他委员。

第四条 经所有委员同意,可以增选委员,一次只能增选一个委员;要开除一个委员,需其他所有委员同意,不能同时开除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委员;委员会每次增选或开除必须距离上次增选或开除至少半年以上。

第五条 实验室是独立的,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控制,无论何时, 不能出让实验室所有权。

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

第六条 本实验室进行物理、嵌入式系统设计、单片机应用等研究,研究世界前沿课题,定义和探索前沿科技概念,创造、创新、发明并申请专利,培育新人,创造价值,造福社会。

第七条 本实验室要与时俱进,放眼全球,放眼过去,放眼未来,要建设成为世界级实验室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章程由未来过去创新实验室委员会通过后执行。

第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和修改权属未来过去创新实验室委员会。

第十条 本章程经未来过去创新实验室委员会所有委员签字后生 效。